

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研〔2010〕9号

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及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,按照《中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经2010年3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

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

关键词：印发 学士学位 授予 办法 通知

中北大学校办 2010 年 04 月 01 日发

附件：

中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,参照《中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经国务院批准,我校有权授予工学、理学、管理学、文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学士学位。

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基本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愿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2. 完成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内容，成绩优良，并取得本科毕业证书；
3.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；
4.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的工程技术、管理、文化、艺术等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

本校本科毕业生申请学位，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其资格审查由各院（系）负责，即由各院（系）逐个审核申请人课程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，对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三条的本科毕业生，可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；

申请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，经审查无异议后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五条 所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1.5 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；

注：1. 平均学分绩点= Σ （课程学分绩点×课程学分）/ Σ 课程学分；

2.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以上者可免试英语课程结课考试；

3. 选修其它语种者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颁发学士学位证书的程序：

1. 学士学位证书由教务处按不同院（系）学生排序编号；
2. 填写好的证书加盖学校钢印、校长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的签字印章后，方为有效；
3. 学士学位证书如有涂改，证书无效；
4. 学士学位证书由院（系）教务部门发至获得学位的学生本人。

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在校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。

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从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执行。